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大成证字[2021]第 13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 目 录

释义 .....	2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	7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	7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7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	34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拓山重工	指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拓山有限	指	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系拓山重工的前身
浙江拓山	指	浙江拓山机械有限公司，拓山重工的全资子公司（1989年设立时名称为“玉环县陈屿交通机械塑胶厂”，1993年更名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2002年更名为“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陈屿机械	指	玉环县陈屿交通机械塑胶厂，浙江拓山前身
兴港机械	指	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厂，浙江拓山前身
兴港有限	指	玉环县兴港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拓山前身
衢州拓山	指	衢州拓山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拓山重工的全资子公司
广德广和	指	广德广和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拓山重工的股东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00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09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012 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1]第 133 号

致：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统称为“已出具法律文件”）。

鉴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

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就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已出具法律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特作如下承诺：**

本所依据上述规定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二、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及保留，本所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对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所得到发行人书面保证和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批准本次发行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内容。2022年3月27日，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决议有效期限自2022年3月28日起延长12个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期限也相应延长12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34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天健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



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经补充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尚需深交所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徐杨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来，徐杨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经营资质、许可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编号为 02619J30185R0M 的《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申请并获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核发机构	有效期限	注册人	许可/认证内容
1	GR20213400369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1.11.18 - 2024.11.17	拓山重工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且均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 （四）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及从事经营活动，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 （五）发行人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21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7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 （七）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存在变化。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接受关联方外协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外协加工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外协加工	-	-	2.75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外协加工	35.59	62.16	40.20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提供外协加工服务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外协加工定价是根据加工工艺、交付时间等因素并参考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 2、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津贴等，该等关联交易仍将持续进行，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8.67	251.91	92.43

### 3、收购资产

单位：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衢州拓山	料件	-	-	2.75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曾长期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拥有较强的加工能力，相关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同时考虑到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实际控制人游亦忠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杨顺配偶的弟弟，故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也便于衢州拓山开展业务、释放产能，由衢州拓山收购玉环市盛恒机械厂部分设备、

料件，并承接玉环市盛恒机械厂与工程机械零部件相关业务。

报告期内，衢州拓山向玉环市盛恒机械厂收购设备、料件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格，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杨顺、游玺湖、徐建风、余海燕、游亦云、胡献君	拓山重工	1,000.00	2016.03.20	2019.03.20	是
		2,000.00	2018.05.20	2023.05.20	否
		5,200.00	2020.12.22	2025.12.21	否
徐杨顺					
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拓山	500.00	2017.01.23	2019.01.23	是
玉环县宏达眼镜有限公司、徐杨顺、游玺湖、游亦云、胡献君		650.00	2017.11.07	2020.11.06	是
游玺湖		650.00	2017.12.27	2019.12.27	是
安徽拓山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徐杨顺、徐建风、游亦云、游玺湖		500.00	2017.12.26	2019.01.02	是
		2,000.00	2018.02.05	2023.02.05	否
	3,500.00	2020.08.17	2023.08.17	否	

## 6、关联资金拆借

## (1) 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 万元

借入方 名称	借出方 名称	期初应付 余额	累计借入 发生额	累计付款 发生额	期末应付 余额	结算利息
<b>2020 年度</b>						
衢州拓山	游亦忠	14.72	-	14.72	-	-
衢州拓山	林素华	8.68	-	8.68	-	-
<b>合计</b>		<b>23.40</b>	<b>-</b>	<b>23.40</b>	<b>-</b>	<b>-</b>
<b>2019 年度</b>						
衢州拓山	游亦忠	14.72	-	-	14.72	-
衢州拓山	林素华	47.68	149.00	188.00	8.68	-
<b>合计</b>		<b>62.40</b>	<b>149.00</b>	<b>188.00</b>	<b>23.40</b>	<b>-</b>

## (2)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 万元

借出方 名称	借入方 名称	期初应收 余额	累计借出 发生额	累计收款 发生额	期末应收 余额	结算利息
<b>2020 年度</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徐杨顺	29.21	75.64	104.85	-	1.19
发行人	徐建风	-	14.72	14.72	-	-
发行人	游亦云	-	7.36	7.36	-	-
浙江拓山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100.00	-	100.00	-	4.36

衢州拓山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375.38	375.38	-	9.42
合计		<b>129.21</b>	<b>473.10</b>	<b>602.32</b>	-	<b>14.97</b>
<b>2019 年度</b>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徐杨顺	758.76	596.65	1,326.19	29.21	39.08
浙江拓山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100.00	-	-	100.00	6.10
合计		<b>858.76</b>	<b>596.65</b>	<b>1,326.19</b>	<b>129.21</b>	<b>45.18</b>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资金拆借利率以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 7、其他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代收代付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垫付公司款项等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实际控制人代收代付公司款项

2019 年和 2020 年 1 至 4 月，公司通过实际控制人徐杨顺实际控制或指定的个人账户代收代付款项，代收款项主要包括部分废料收入、部分房屋租赁收入、部分设备处置收入等，代付款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代收款项	-	-	765.77
营业收入	88,668.23	75,198.41	55,917.50
代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重	-	-	1.37%
代付款项	-	6.00	210.21
营业成本	71,535.69	59,046.74	41,220.04
代付款项占营业成本比重	-	0.01%	0.51%

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便利性考虑，通过个人账户收取部分废料收入、部分房屋租赁收入、部分设备处置收入等，同时，通过个人账户支付部分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成本费用。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5 月前停止使用个人银行账户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情形，上述代收代付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清理。

## 2)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垫付公司款项

2019 年初，衢州拓山资金面较为紧张，由玉环市盛恒机械厂垫付加工费和电费 78.16 万元。2019 年 7 月至 9 月期间，衢州拓山资金面好转，衢州拓山向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垫付款项，随后浙江衢州煤矿机械总厂股份有限公司向玉环市盛恒机械厂返还上述款项。

###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	9.65



##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	125.70
徐杨顺	-	-	29.21
林瑞豹	-	1.00	
<b>合计</b>	<b>-</b>	<b>1.00</b>	<b>154.91</b>

## 3) 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玉环拓峰汽配加工厂	21.70	47.07	36.06
玉环双创机械厂	-	-	0.80
玉环市盛恒机械厂	-	-	210.73
<b>合计</b>	<b>21.70</b>	<b>47.07</b>	<b>247.60</b>

## 4)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徐建风	1.80	0.02	0.15
游亦忠	-	0.28	16.06
林素华	-	-	10.49
游亦云	0.54	0.96	-

黄涛	0.18	-	0.10
包敦峰	-	0.38	-
游玺湖	-	2.01	0.12
胡献君	-	0.26	-
闫晓军	-	0.01	-
徐前	-	-	0.21
汪涛	0.72	0.27	-
合计	<b>3.23</b>	<b>4.18</b>	<b>27.13</b>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规范制度未发生变化。

### （五）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该等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因设立抵押等担保事项受到限制外，对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 （1）境内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境内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	有效期限	申请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1	12	51717557	 TAOSHAN	2021.10.07-2031.10.06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2	12	51783206	 TOOSHAN	2021.10.07-2031.10.06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3	12	51780579	 TUSSHAN	2021.10.07-2031.10.06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4	12	51778498	 TUO-SHAN	2021.10.07-2031.10.06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5	12	51711804	 TOSHANG	2021.10.07-2031.10.06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6	7	52618675	 拓山 TUOSHAN	2021.10.21-2031.10.20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7	12	51783149	 TUUSHAN	2021.10.21-2031.10.20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8	12	51864870	 TUSHANG	2021.10.21-2031.10.20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9	12	51773605	 TUOSHA	2021.12.21-2031.12.20	拓山重工	原始取得	无

## (2) 境外商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证号	商标	注册日期	申请人	国别	取得方式
1	12	1576134	 TUOSHAN	2020.12.3	发行人	马德里（意大利）	原始取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2、专利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证书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登记
1	ZL202121817526.0	一种链轨节精切装置	2021.8.5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5949182号	原始取得	无
2	ZL202121817530.7	一种链轨节模具焊接装置	2021.8.5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5973824号	原始取得	无

3	ZL2021 2181844 1.4	一种工程机械销套精加工装置	2021.8.5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59652 31号	原始取得	无
4	ZL2021 2181844 3.3	一种链轨节螺栓面钻孔防错工装	2021.8.5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59718 74号	原始取得	无
5	ZL2021 2183470 9.3	一种履带式工程机械链轨节检验工具	2021.8.7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59572 19号	原始取得	无
6	ZL2021 2183471 1.0	一种履带式链轨节高耐磨销套	2021.8.7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59760 10号	原始取得	无
7	ZL2021 2183471 2.5	一种耐用型斗齿齿座组件	2021.8.7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59738 04号	原始取得	无
8	ZL2021 2183471 3.X	一种履带式工程机械链轨节切边冲孔复合工装	2021.8.7	拓山重工	实用新型	159756 01号	原始取得	无

### 3、域名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该等主要生产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除部分车辆存在抵押情况外，发行人未在该等生产设备上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 （四）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办公用房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金
1	拓山重工	河南晶茂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悦展仓库	40	2022.01.01- 2022.12.31	1200 元/月
2	浙江拓山	山东山推物流有限公司	山推国际事业园履带三期仓库	按实际 占用计 算	2022.01.01- 2022.12.31	根据实际 入库数量 而定 <sup>注</sup>
3	拓山重工	安徽傲旋箱包有限公司	广德市桐汭路 659 号	员工宿 舍楼第 4 层 22 间 (401- 422)	2022.3.1- 2023.2.28	171600 元/ 年
4	拓山重工	范传敏	广德市君临府 3 栋 2 单元 1602 室	125.66	2021.12.10- 2022.12.10	18000 元/年
5	拓山重工	候爱莲	广德市长安小区 12 栋 2 单元 503 室	124.06	2021.10.27- 2022.10.27	16000 元/年

注：月租金=月入库货物总价值\*1.2%+月仓库费+其他服务收费（油缸组件 7 元/根）+税金

经核查，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作为发行人仓储及配送之用；第 3-4 项租赁房产为员工住宿所用，上述仓库及宿舍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承租 4 处房产，该等承租的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该等情况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存在被房屋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销售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或重大的框架销售协议

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形式/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合同标的
1	拓山重工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1.1-2022.6.30	以订单为准
2	拓山重工	徐州徐工履带底盘有限公司	22,294.86 (以实际交付订单为准)	2021.10.01-2021.12.31	链轨节、销套
3	拓山重工	湖北三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以订单为准
4	拓山重工	龙工(福建)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轴套、座套
5	拓山重工	龙工(福建)挖掘机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销轴、销轴总成等
6	拓山重工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销轴、轴套等
7	拓山重工	龙工(上海)挖掘机制造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销轴、销轴总成等
8	拓山重工	龙工(江西)机械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轴套等
9	浙江拓山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607.68 (以实际订单为准)	2022.01.01-2022.12.31	衬套、制动装置系列等

## 2、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拓山重工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1,120.00	2022.02.27
2	拓山重工	大冶特殊钢有限公司	圆钢	2,708.65	2022.01.28
3	拓山重工	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司	圆钢	1,500.00	2022.03.01
4	拓山重工	杭州成钢物产有限公司	圆钢	908.80	2022.01.27

5	拓山重工	芜湖新兴铸管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	703.75	2022.03.10
6	拓山重工	福建鹏榕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575.00	2022.02.28
7	拓山重工	江苏永刚集团有限公司	圆钢	540.00	2022.01.27
8	拓山重工	淮北矿业信盛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圆钢	540.00	2022.01.18
9	拓山重工	广州市易工品贸易有限公司	圆钢	576.29	2022.02.23

### 3、加工外协合同

根据最近一年外协商的采购发生额大于 500 万元作为重大采购标准，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外协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外协厂商	合同形式/金额 (万元)	协议期限	合同标的
1	拓山重工	安徽欧达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机加工
2	拓山重工	池州市众诚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锻打
3	拓山重工	广德凯一热处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热处理
4	拓山重工	芜湖锣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锻打
5	拓山重工	宣城豪坤热处理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热处理
6	拓山重工	芜湖越捷锻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锻打
7	浙江拓山	玉环捷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锻打、机加工、热处理
8	浙江拓山	玉环市中南机械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12.31	锻打、机加工

### 4、授信、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



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1) 2021年12月29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GD20211226】，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借款2,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该借款合同采取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月结息。

(2) 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GD20211227】，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借款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22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0日。该借款合同采取固定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月结息。

(3) 2021年9月18日，浙江拓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1052021280226】，约定：发行人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借款1,0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借款期限自2021年9月18日至2022年9月18日。该借款合同采取固定利率，按照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45BPS，按季结息。

(4) 2021年6月10日，浙江拓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20700006-2021年(玉环)字00704】，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借款770.00万元用于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出，借款期限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4月15日。该借款合同采取固定利率，按照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的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45BPS，按月或按季结息。

## 5、担保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

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1) 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DYGD（2020）012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两处不动产（证号：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843号、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842号）为发行人在2020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 201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18年广中小抵字015号】，约定：发行人以其位于广德经济开发区的三处不动产（证号：皖（2018）广德县不动产权第0002684/0002686/0002687号，现已换证，证号：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842号、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843号）为发行人在2018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20日期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所发生的在2,000.00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 2020年6月2日，浙江拓山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2020年玉（抵）字0245号】，约定：浙江拓山以其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的一项土地使用权与四项房屋所有权（证号：玉国用（2014）第01746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60007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60008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60009号、玉房权证玉环字第160010号）为浙江拓山在2020年5月14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所发生的在2,367.00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4)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ZB8105202000000008】，约定：发行人为浙江拓山在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7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所发生的在3,500.00万元最高余额内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 6、建设施工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2021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安徽业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6,600.00 万元。

经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款项，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及 1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1 年第二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1 年至 2023 年。2019-2021 年度，发行人均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

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金额（元）
1	2017 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87,413.04
2	2018 年度县级工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41,070.96
3	年产 450 万套链轨节、400 万件销套、40 万件轮体项目补助项目补助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皖经信财务函（2020）603 号文、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皖经信财务函（2020）611 号文	117,600.00
4	年产 750 万件链轨节、销套、齿座技术改造项目补助项目补助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37,212.00
5	年产 20000 台挖掘机履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5,139.58
6	企业上市挂牌奖励项目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3,000,000.00
7	上市辅导奖励	《关于兑现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奖励资金的请示》（广金服〔2021〕15 号）	2,000,000.00
8	广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奖补款	关于印发《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函〔2020〕414 号）	800,000.00
9	工业扶持资金项目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500,000.00
10	产业扶持基金项目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296,090.31
11	国内发明专利款项目	《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修订）的通知》中共广德县委办公室县办（2017）78 号	141,000.00
12	2018 年玉环市规模企业补贴项目	《关于印发玉环市扶持工业经济发展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玉政发〔2017〕19 号）	125,000.00

13	2021年安徽省企业新录用 工培训补贴项目	《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实施 方案（2019—2021年）政策释义 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278号）	112,800.00
14	稳岗补贴项目	《关于拨付省级就业风险准备金支持 和鼓励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的通知》 （财社〔2021〕16号）、《关于印发玉 环市扶持工业经济发展优惠政策（试 行）的通知》（玉政发〔2017〕19号）	111,449.89
15	2017-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 术改造项目	《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工业企业技 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玉经信 〔2019〕68号）	76,900.00
16	广德市科学技术局补助款	《关于发放2018年度支持引导企业加 大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通知》（广科 〔2021〕3号）	15,300.00
17	以工引工返乡务工人员奖	《印发关于对外务工人员返乡就业 给予奖励等两个实施办法的通知》（政 办〔2019〕29号）	11,500.00
18	“智汇玉环·才聚天下”四 季巡回引才活动	《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高 校毕业生集聚工作的实施意见》（玉政 办发〔2019〕32号）	3,000.00
合计			<b>7,481,475.78</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  
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保障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环保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核查，2021年6月30日至2021  
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

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未发生变化。根据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 1、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共720名，其中675名劳动合同用工员工，34名退休返聘员工，11名劳务派遣员工。

###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员工总数	已缴人数	已缴比例 (%)	未缴人数及原因			
				退休返聘	新入职	已别处缴纳或 购买新农合等	自愿 放弃
养老保险	720	617	85.69	34	19	50	-
医疗保险	720	617	85.69	34	19	50	-
生育保险	720	617	85.69	34	19	50	-
失业保险	720	617	85.69	34	19	50	-
工伤保险	720	617	85.69	34	19	50	-
住房公积金	720	620	86.11	34	19	-	47

经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主要原因在于：（1）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办理社会保险，部分年末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社保缴纳手续；（2）部分员工缴纳社保意愿不强或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农村



合作医疗保险、新农保，公司未强制员工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为外来务工人员，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该等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1）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追索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或者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人同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2）如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以前年度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同意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责任。（3）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并因此致使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偿代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补缴及赔偿责任。

根据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劳动用工及安全生产

根据安徽省广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德市应急管理局、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环市应急管理局、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衢州智造新城管委会安全应急和生态环境部、衢州智造新城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辖区内有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及有关记录，没有因违反劳动保障、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征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声明、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访谈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访谈及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最高人民法院及相关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

阅，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22 年第 34 次发审委会议审核通过，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之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王 隼

经办律师：



张 伟



赵超鹏



陈威杰



黄 轲

2022 年 3 月 30 日